

中共洱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的补充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对我县 2017 年决算公开情况的核查反馈，现将 2017 年决算公开出现“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绩效自评信息情况”未修改模板及“专业性较强的名词举行解释模块列示模板内容”三方面情况作补充说明并公开。

一、决算收支增减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洱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756.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6.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对比收入增加 9.59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工资调整。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洱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853.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6.9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48%；项目支出 226.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6.5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支出增加 235.99 万元，增加原因为：一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等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工作任务加重，项目支出增加。

二、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2017年2月16日，《洱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年初预算的通知》（洱财行【2017】1号），安排我单位“县纪委业务费”项目预算经费60.36万元，主要用于县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工作职责，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州县党委关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工作部署，强化监督检查、保障党员权利，惩治腐败行为，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等各项工作支出。

现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自评如下：

1. 案件查处经费1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查处违纪党员，受理信访举报，开展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纪检监察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建议，案件查处力度明显加大，腐败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2. 党风廉政建设经费1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强化“两个责任”落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3. 纪委业务经费40.3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执行党章、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各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严肃性，纯洁和净化党员、干部队伍，确保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通过本次核查情况整改，我单位会在以后工作中，一定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认真编写决算公开的报表及报告，进一步完善决算工作，规范决算管理、健全决算管理体制、保证决算工作真实、准确、全面。全面提升决算公开质量。

中共洱源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2月26日